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楼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医疗”）的委托，担任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五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五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天
657

正 文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授权

1、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2、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预留授予，公司董事会已经取得合法授权。

二、本次预留授予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已履行程序：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五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二）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第四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58 名第五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向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五期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五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次预留授予日，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五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五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五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预留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

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茜芝

经办律师：

李勤芝

经办律师：

张晓帆

2022 年 11 月 22 日

